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3 年第 02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4
修正「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附修正「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	4
廢止「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規則」.....	7
修正「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修正「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	8
訂定「苗栗縣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附「苗栗縣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基準」.....	10
修正「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一。附修正「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一.....	17
修正「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附修正「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19
修正「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21
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23
廢止「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26
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四條。.....	27
公 告.....	29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水.....	
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暨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及偏遠地區.....	
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29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工作事項內容。	31
有關「變更頭屋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樁位測	
定委託案」樁位成果圖表，業經本縣頭屋鄉公所以 113 年 1 月 19	
日頭鄉建字第 1130000749B 號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	
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33
公告「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	
地為農業區）（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道路工程範圍調	
整）」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35
有關「變更銅鑼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擬定銅鑼都市計	
畫細部計畫案」經本縣銅鑼鄉公所以 113 年 1 月 15 日銅鄉建字第	
1130000017B 號公告徵求意見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	
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36
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38
公告 112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	
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40
再次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	
公開展覽)」以及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	
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44
公告註銷湯淦榮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46
公告註銷洪綵玲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47
公告「本縣 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48
草 案	51
預告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	
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51
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57
預告廢止「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	

準」。	69
預告訂定「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 辦法」草案。	72
預告「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第四 點修正草案」。	78
預告「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84
為預告訂定「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 因認定辦法」草案。	91
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 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96
預告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 案。	111
預告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 標準」草案。	119
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之一 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125
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 草案。	131
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 法」草案。	136
預告「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143
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 法」草案。	147
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 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草案。	15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23899 號

修正「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且依社會救助法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得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應符合下列各款：

- 一、申請人入住之醫院，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 二、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者，係指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專人看護者。但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疾病範圍。

前項第二款所稱專人看護分為專職看護及家人看護。專職看護指專人專職一對一照顧；家人看護指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照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屬急診待床及入住各類具有加護病房、隔離性質之病房、慢性病療養病房、復健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
- 二、申請人經安置或收容於機構，如由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或外籍監護工看護。

第四條 本辦法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專職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十八萬元為限。
-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專職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前項補助一日係以全日班（二十四小時）計算；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核以半日補助；未滿十二小時者，不予補助。

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第一項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十日。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鄉（鎮、市）公所於受理初審後，須於七日內送本府複核，並備齊下列文件：

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醫院診斷書正本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如有入住各類隔離病房、加護病房者須註明入住期間。

四、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

五、看護切結書。

六、具領人收據。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或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墊證明及代墊人之身分證影本。

七、申請人或代墊人檢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代墊機構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家人看護者，除前項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相關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申請專職看護者，除第一項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支付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第六條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補助費用以撥付申請人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重複申請者或違反相關法令者，本府即予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補助款，並依規定追究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23903 號

廢止「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規則」。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24202 號

修正「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 二、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團體或法人。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府社保字第 1130021544 號

訂定「苗栗縣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苗栗縣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基準」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府處理本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與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一	<p>違反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處一萬元至三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處十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機關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	<p>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指：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二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處二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處二十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政府機關(構)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	<p>一、申訴管道指應設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處理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二、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 三、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p>

三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一)處二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p>(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p> <p>1. 第一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p>2. 第二次以上處二十萬元，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p>二、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但未公開揭示：按次處二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政府機關(構)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p>	<p>一、性騷擾防治措施指：</p> <p>(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p> <p>(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處理性騷擾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成立調查單位者，該調查人員有二人以上時，女性代表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p> <p>(三)加害人之懲處規定。</p> <p>(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p> <p>(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二、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p> <p>三、組織成員、受僱人員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p>
四	<p>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p> <p>「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本法第二十九條：</p> <p>「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處一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p>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p> <p>(一)第一次處四萬元至七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p>(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八萬元至十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p>三、前開情節及情節重大者，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p>	<p>政府機關(構)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p>	
五	<p>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p>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p>	<p>一、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p> <p>(一)第一次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p>	<p>一、廣播、電視事業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p>	<p>1. 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p> <p>(1)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p>

<p>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p>	<p>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情節重大者處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得依法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之負責人。三、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營者為限。 (2)苗栗縣政府工商處使用管理科：廣告物招牌管理。 (3)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出版品。 (4)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張貼廣告、遊動廣告。 (5)涉及中央或其他主管機關(單位)權責，由本府業管單位調查後函請該機關(單位)裁處。 2. 違法行為認定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p>
---	--	--	--	--

六	<p>違反本法第十條第四項：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罰鍰。</p>	行為人	<p>違法行為認定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八、其他方法：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p>
七	<p>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五項：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六十萬元罰鍰。</p>	行為人	
八	<p>違反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p>	<p>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二十條：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一般性騷擾行為(不涉及身體接觸)：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 (二)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言詞，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 (三)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行為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六萬元。 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性騷擾行為： (一)非屬本法第二</p>	行為人	<p>情節輕重考量因素： 一、受害人數 二、騷擾期間 三、騷擾頻率 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 五、其他</p>

			<p>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一萬元至六萬元。</p> <p>(二)屬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p> <p>三、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得酌量加重裁罰至新臺幣十萬元。</p>		
--	--	--	--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19711 號

修正「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一。
附修正「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一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 條文

第五條之一 本會召開會議時，委員有提案之權利，但提案應有三位
以上委員之連署始得提出討論。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14771 號

修正「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10482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或縣長指派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四人，由縣長指派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局（處）長或副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縣長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02453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
- 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
- 四、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
-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
- 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 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
- 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
- 十一、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

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

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公共關係、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得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專員、督學、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02449 號

廢止「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91593 號

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四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其生育津貼補助如下：

一、第一胎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生產多胞胎者，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胎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環水字第 1130006985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暨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及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 11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暨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及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 1、辦理南港河流域污染防治及關鍵測站水質改善作業。
- 2、事業異常分析診斷查核作業。
- 3、水污費徵收之管理、執行、查核及輔導等工作。
- 4、辦理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工作。
- 5、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
- 6、協助本縣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
- 7、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操作維護。
- 8、執行轄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核及建檔作

業。

(二) 苗栗縣水污染防治及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

- 1、彙整水污染各項業務電腦建檔（含書面資料確認工作）及資料庫管理業務。
- 2、協助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業務。

(三) 苗栗縣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

- 1、針對苗栗縣境內偏遠地區 19 處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採樣與分析，並進行基本資料更新。
- 2、配合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宣導活動至少 5 場次。

(四) 本計畫其他相關作業

- 1、協助於陳情好發地點架設移動式監視器或移動式監測設備，並定期巡視回報監測結果。
 - 2、支援本縣死魚案、陳情好發地點等相關緊急應變事項，如有陳情案件或有移動監測器水質異常時，應派員前往現場進行查察作業，如有排放行為應協助水質採樣。
 - 3、其他水污染相關協助事項及本局交辦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環水字第 1130006506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二、本局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依法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委託事項如下：
 - (一)針對本縣區域性及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巡查、維護井況評估、再次完井、異物排除及廢井作業。
 - (二)辦理農地預防管理工作。
 - (三)辦理事業預防管理工作。
 - (四)辦理改善完成場址之驗證作業。
 - (五)辦理工業區地下水周界預警監測管理工作。
 - (六)辦理貯存系統管理。
 - (七)辦理公告事業用地查證與技師簽證查核。
 - (八)辦理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GSR)。

- (九)辦理底泥調查工作。
- (十)辦理爭訟案件作業。
- (十一)推動污染農地及事業場址設置光電設施。
- (十二)辦理宣傳(導)工作。
- (十三)辦理民眾陳情緊急應變污染調查查證工作。
- (十四)其他本局交辦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事項。

三、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四、委託執行廠商聯絡資訊為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2189099。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019166 號

主旨：有關「變更頭屋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樁位測定委託案」樁位成果圖表，業經本縣頭屋鄉公所以 113 年 1 月 19 日頭鄉建字第 1130000749B 號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頭屋鄉公所 113 年 1 月 19 日頭鄉建字第 1130000749A 號函、113 年 1 月 19 日頭鄉建字第 1130000749B 號公告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頭鄉建字第113000074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頭屋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樁位測定委託案」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所建設課，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定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張貼公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共計30天。

鄉長 徐鑫榮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015060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道路工程範圍調整）」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7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023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第 1033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7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0236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銅鑼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011546 號

主旨：有關「變更銅鑼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擬定銅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本縣銅鑼鄉公所 113 年 1 月 15 日銅鄉建字第 1130000017B 號公告徵求意見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銅鑼鄉公所 113 年 1 月 15 日銅鄉建字第 1130000017A 號函暨 113 年 1 月 15 日銅鄉建字第 1130000017B 號公告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銅鄉建字第113000001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銅鑼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擬定銅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召開座談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2、3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變更銅鑼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擬定銅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範圍圖。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30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向本所提出意見，俾供本案規劃作業之參考。
- 三、座談會訂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下午14時30分於銅鑼鄉公所三樓禮堂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變更銅鑼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擬定銅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通盤檢討範圍圖張貼於本所公布欄，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s://www.tongluo.gov.tw/Default.aspx>。

鄉長 謝昌年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環衛字第 1130003505A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稽查及辦理運作廠商管理。
- (二) 辦理化工原料業者訪查，輔導落實化工原料四要管理。
- (三) 查訪轄內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業者，輔導其運作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申請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 (四) 辦理新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清查與運作資料調查，並輔導業者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 (五) 強化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包含：
 - 1、持續盤點本縣毒災風險潛勢區域及居民分布情形，透過橫向與縱向聯繫模式綜整本縣防災能量，依災害潛勢區域、居民分布情形，隨時更新疏散避難計畫及執行，並辦理毒化災相關演練(配合發送細胞廣播訊息)及強化本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安全管理及疏散避難體系。
 - 2、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督導作業，辦理臨場輔導訪查運

作相關管理事項、督導業者專業應變人員登載、輔導廠商所裝設之偵測警報器材相關管理事項。

3、督導業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規定，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訓練及教育宣導（含現場、沙盤推演、整體演練及通聯測試），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4、辦理一般民眾、弱勢族群、身心障礙族群疏散避難宣導會。

5、協助建置事故報知專屬網頁，並定期供新資訊。

（六）辦理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查核。

（七）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包含：

1、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宣導說明會（議）、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2、辦理社區安全使用化學物質與防範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非法流入(誤用)食物鏈之健康風險教育宣傳活動等。

3、協助辦理有關環境荷爾蒙、汞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綠色化學之溝通與宣傳說明會。

4、協助辦理化學物質應用標籤技術管理及災防圖資溝通與宣傳。

（八）辦理推動食安五環改革計畫業務及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通知其他食安專案輔導訪查。

（九）其他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新增之工作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府主歲字第 1130008220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
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第 82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歲 入 合 計	23,218,013	100.00	7,271,404	100.00	30,489,417	100.00
01. 稅課收入	10,740,026	46.26	2,545,004	35.00	13,285,030	43.57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743	1.30	220	0.00	301,963	0.99
03. 規費收入	248,759	1.07	-	-	248,759	0.82
04. 財產收入	42,396	0.18	8,210	0.11	50,606	0.17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0.00	-	-	5	0.00
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619,628	50.05	4,460,626	61.35	16,080,254	52.74
07. 捐款及贈與收入	-	-	168,230	2.31	168,230	0.55
08. 其他收入	265,456	1.14	89,114	1.23	354,570	1.16
二、歲 出 合 計	22,988,013	100.00	7,271,404	100.00	30,259,417	100.00
01. 一般政務支出	5,085,218	22.12	244,294	3.36	5,329,512	17.61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175,861	35.57	1,662,224	22.86	9,838,085	32.51
03. 經濟發展支出	1,811,959	7.88	3,144,081	43.24	4,956,040	16.38
04. 社會福利支出	3,263,693	14.20	1,728,692	23.77	4,992,385	16.50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57,447	5.03	492,113	6.77	1,649,560	5.45
06. 退休撫卹支出	2,558,585	11.13	-	-	2,558,585	8.46
07. 債務支出	500,000	2.18	-	-	500,000	1.65
0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35,250	1.89	-	-	435,250	1.44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0,000		-		230,000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23,218,013	100.00	7,266,099	100.00	30,484,112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5,512,937	23.75	1,153,998	15.88	6,666,935	21.87
2. 間接稅收入	5,227,089	22.51	1,391,006	19.14	6,618,095	21.71
3. 賦稅外收入	12,477,987	53.74	4,721,095	64.98	17,199,082	56.42
(二) 歲出	19,636,684	100.00	2,454,936	100.00	22,091,62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9,086,684	97.20	2,454,936	100.00	21,541,620	97.51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00,000	2.55	-	-	500,000	2.26
3. 預備金	50,000	0.25	-	-	50,000	0.23
(三) 經常門賸餘	3,581,329	-	4,811,163	-	8,392,492	-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	-	5,305	100.00	5,305	100.00
1. 減少資產	-	-	5,305	100.00	5,305	100.00
2. 收回投資	-	-	-	-	-	-
(二) 歲出	3,351,329	100.00	4,816,468	100.00	8,167,797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3,121,329	93.14	4,816,468	100.00	7,937,797	97.18
2. 增加投資	-	-	-	-	-	-
3. 預備金	230,000	6.86	-	-	230,000	2.82
(三) 資本門差短	-3,351,329	-	-4,811,163	-	-8,162,492	-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0,000	-	-	-	230,000	-

苗栗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一、收入合計	31,888,013	7,271,404	39,159,417
(一)歲入	23,218,013	7,271,404	30,489,417
(二)債務之舉借	8,670,000	-	8,67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31,888,013	7,271,404	39,159,417
(一)歲出	22,988,013	7,271,404	30,259,417
(二)債務之償還	8,900,000	-	8,900,000
三、收支賸餘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007990B 號

主旨：再次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以及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3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1043 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旨揭主要計畫再次公開展覽及旨揭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9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再次公開展覽及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頭份市公所旁中山堂(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News.aspx?n=9494&sms=14676>)。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府地籍字第 1130008127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湯淦榮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湯淦榮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 10737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2)苗縣地登字第 00005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湯淦榮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 9 鄰嘉盛街 146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府地籍字第 1130008117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綵羚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綵羚
- 二、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 009336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3)苗縣地登字第 00010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洪綵羚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 10 鄰中華路 533 之 1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府行新字第 1120291268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發布施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辦理。

公告事項：核定本縣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113 年收視費用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一)方案 A：每月新台幣 200 元。(含 28 個有線電視頻道)

(二)方案 B：每月新台幣 260 元。(方案 A+家庭歡樂組)

(三)方案 C：每月每戶 560 元，季繳 1665 元，半年繳 3270 元，年繳

6420 元。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對

於縣府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每月收視費用為免費，並酌予優惠裝

機。

二、裝機費：

(一)主機裝機費：1500 元。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對於主機裝機時裝置者為 500 元；於主機裝機

後設置者為 800 元。

三、復機費：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

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限內暫停收視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者，每機 500 元；室外者，每機 800 元。

五、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高於本府公告之收視費用。

六、系統經營者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期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訂戶簽訂收視契約並履行之。

七、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本府加強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建設，以美化市容並提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

八、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

十、系統經營者提供頻道數量與品質，若有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本

府將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定收視費用。

十一、中央法規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十二、附帶決議：

(一)方案 B 為 113 年度新增之分組付費方案，須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生效，請系統業者盡速完成營運計畫變更核准程序，並於推行前積極運用社群媒體、跑馬、官方網站等多元管道宣導，善盡主動告知義務，明確揭露多元方案內容供收視戶選擇，不得拒絕收視戶申請。

(二)114 年度針對方案 A、B、C 增加優惠方案或頻道數增加。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府教務字第 113002507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

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7 項及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
- 三、「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規定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 7 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 地址：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679
- (四) 傳真：037-559974
- (五) 電子郵件：purplerains1@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及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教師代表人數並順修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條第二項教育學者專家人數，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不適任校長「依法解除職務」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秘書長。 二、本府人事處處長。 三、本府政風處處長。 四、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五、教育學者專家二人。 六、家長會代表三人。 七、教師代表三人。 八、校長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二人。</p> <p>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合法立案之非本縣市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一人，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非本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p> <p>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及第七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應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全縣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推薦代表參加。</p> <p>第一項第七款教師代表一人，由未遴選之學校推薦一名教師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p> <p>第一項第八款校長代表，由合法立案之全縣性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之，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p>	<p>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秘書長。 二、本府人事處處長。 三、本府政風處處長。 四、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五、教育學者專家三人。 六、家長代表三人。 七、教師代表二人。 八、校長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二人。</p> <p>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合法立案之非本縣市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一人，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非本縣市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p> <p>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及第七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應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全縣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推薦代表參加。</p> <p>第一項第八款校長代表，由合法立案之全縣性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之，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p> <p>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p>	<p>一、因應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增加部分文字為「及教師代表」、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教師代表人數為三人並順修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教育學者專家人數為二人及第三條第二項教育學者專家人數為一人，以符「教師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調修第三條第三項「應推薦非本縣市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為「應推薦非本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刪除「縣立」二字。</p> <p>三、增列第三條第五項教師代表人數一人。</p> <p>四、酌修「家長代表」文字為「家長會代表」。</p>

<p>遴選時，應推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p> <p>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議會備查後辦理。</p> <p>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所在同一鄉鎮市學校推薦一名家長會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p> <p>第一項第七款之教師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其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另訂之。</p> <p>委員會委員除家長、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p> <p>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議會備查後辦理。</p> <p>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所在同一鄉鎮市學校推薦一名家長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p> <p>第一項第七款之教師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其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另訂之。</p> <p>委員會委員除家長、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p> <p>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十八條 本縣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查明確實者，應予依法解除職務、改列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前項專案調查小組之作業及組織，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縣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查明確實者，應予改列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前項專案調查小組之作業及組織，由本府另訂之。</p>	<p>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增列「依法解除職務」之處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本府人事處處長。
- 三、本府政風處處長。
- 四、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五、教育學者專家二人。
- 六、家長會代表三人。
- 七、教師代表三人。
- 八、校長代表一人。

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一人。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合法立案之非本縣市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一人，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非本縣市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及第七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應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全縣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推薦代表參加。

第一項第七款教師代表一人，由未遴選之學校推薦一名教師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

第一項第八款校長代表，由合法立案之全縣性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之，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議會備查後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所在同一鄉鎮市學校推薦一名家長會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

第一項第七款之教師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其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另訂之。

委員會委員除家長、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條 本縣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查明確實者，應予依法解除職務、改列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之作業及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府社保字第 1130023979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爰修

正裁罰基準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 7 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8141

(四)傳真：037-332097

(五)電子郵件：nuanting@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 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執行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一百十年二月十九日訂定本基準，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爰配合修正本基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爰修正裁罰基準表，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

裁罰基準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依循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裁處，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救濟成本，特訂定本基準。</p>	<p>一、苗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定本基準。</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附表之規定。</p>	<p>二、考量行為人之違規次數、罰則及情節等因素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爰修正裁罰基準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
裁罰基準修正草案

項次	違法事實	法令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違法洩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內容、通報人員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次以上者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	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而無正當理由，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違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

					<p>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三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犯罪網頁資料與疑似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無正當理由，未保留一百八十日，以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四款。</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罰基適用本項次。</p>

					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四	對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或開立驗傷診斷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五	違法洩漏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

					<p>緩。</p> <p>四、違反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六	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廣播、電視事業。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一、本項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裁處：</p> <p>（一）被害人為成年本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理解其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但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適用本項次。</p> <p>（二）檢</p>

						<p>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二、違反性侵害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p>
七	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防治法第四條第二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性侵害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除性侵害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之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性侵害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p>一、本項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裁處：</p> <p>(一)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理解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人同意。但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適用本項次。</p> <p>(二) 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p>
八	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p>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其裁罰基準適

					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用 本 項 次。
九之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性 侵 害 犯 罪 防 治 法 第 五 十 條 第 一 項、第三項。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二、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上述情形，屆期仍不履行者，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九之二	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十	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查訪。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二、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上述情形，屆期仍不履行者，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p>備註：</p> <p>一、本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於最初裁處時起一年內有違反相同款項之紀錄者，予以累計。</p> <p>二、裁罰對象有特殊原因者，得依實際情形審酌予以減輕或加重。</p> <p>三、項次六、項次七、項次八之「次」定義如下：</p> <p>(一)報紙：以日為單位。</p> <p>(二)雜誌：以期為單位。</p> <p>(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p> <p>(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p> <p>(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p> <p>(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p> <p>(七)網際網路：以單次行為完成為單位。</p> <p>四、項次六、項次七、項次八之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下：</p>						

	<p>(一)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限。</p> <p>(二)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廣告物招牌管理。</p> <p>(三)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出版品。</p> <p>(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張貼廣告、遊動廣告。</p> <p>(五)涉及中央或其他主管機關(單位)權責，由該機關(單位)裁處。</p>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府衛疾字第 1130002071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廢止理由：「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以本府府行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五五〇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七條，訂定之緣由係基於遏止腸病毒疫情擴散，保護易感族群，並規定適用對象、通報及停課停托建議等，然腸病毒有六十餘型，重症或死亡病例以腸病毒 A71 型占多數，間或有 D68 型感染導致之肢體麻痺重症個案，惟本標準涵攝所有型別疑似或感染案例，並以通案性、無差別、未限縮原則，針對不同風險等級案例，均一體適用，雖可遏止疫情擴散，惟須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建議應從源頭做起，強化個人衛生習慣、生病不上班上課、環境清消、落實通報等，兼輔以法規規範，才能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基礎上，根本杜絕腸病毒侵襲。茲因前述原因及本標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不同，中央與地方政策標準不一，易形成實務執

行及遵從度上的矛盾與困擾，況時空背景、家庭結構、醫療水準、疫苗之有無、感染管制措施執行強度與民眾防疫意識等，均不可同日而語，尚難一以貫之，經考量腸病毒重症群聚風險、社會成本及防疫效益，爰擬廢止本標準。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 373 號。
- (三)電話：037-558234。
- (四)傳真：037-722690。
- (五)電子郵件：mlh065@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以本府府行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五五〇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七條，訂定之緣由係基於遏止腸病毒疫情擴散，保護易感族群，並規定適用對象、通報及停課停托建議等，然腸病毒有六十餘型，重症或死亡病例以腸病毒 A71 型占多數，間或有 D68 型感染導致之肢體麻痺重症個案，惟本標準涵攝所有型別疑似或感染案例，並以通案性、無差別、未限縮原則，針對不同風險等級案例，均一體適用，雖可遏止疫情擴散，惟須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建議應從源頭做起，強化個人衛生習慣、生病不上班上課、環境清消、落實通報等，兼輔以法規規範，才能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基礎上，根本杜絕腸病毒侵襲。

茲因前述原因及本標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不同，中央與地方政策標準不一，易形成實務執行及遵從度上的矛盾與困擾，況時空背景、家庭結構、醫療水準、疫苗之有無、感染管制措施執行強度與民眾防疫意識等，均不可同日而語，尚難一以貫之，經考量腸病毒重症群聚風險、社會成本及防疫效益，爰擬廢止本標準。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020846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
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逐條說明。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二）電話：037-559702。

（三）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 人數辦法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訂定本辦法草案共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明定辦法名稱。
- 二、 明定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三、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四、 明定本辦法減少班級人數、條件及核算方式及採認經各直轄市、縣(市)鑑輔會審認調整班級人數之核算結果。(草案第三條)
- 五、 明定本辦法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相關佐證資料。(草案第四條)
- 六、 明定本辦法身心障礙幼兒因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改變後欲重新評估減人數相關佐證資料。(草案第五條)
- 七、 明定本辦法學期間該班級優先不再排入中途入園幼兒。(草案第六條)
- 八、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 人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幼兒。但不包括就讀本縣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	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89988 號函，縣市於增訂（修正）學前教育階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少班級人數之規定其適用對象，應留意學前服務機構型態多元，因設立性質不同而提供不同特殊教育支持措施，其中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無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少班級招收人數之適用。
第三條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經本縣鑑輔會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幼兒人數必要者，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得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其條件及核算方式如附表。 前項調整班級人數之核算結果經各直轄市、縣（市）鑑輔會審認通過，本府得逕予採認。	一、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四條定之。 二、明定條件及核算方式如附表。 三、參考苗栗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明定苗栗縣採認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調整班級人數核算結果。
第四條 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申請鑑定時，有關該幼兒就讀普通班得減少之班級人數，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幼兒園召開會議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並檢附申請表、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	一、參考苗栗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第四點定之。 二、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申請鑑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評估審核程序。

<p>第五條 身心障礙幼兒因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改變，經教保服務人員評估後，欲重新評估得減少之班級人數，由學校特推會或幼兒園召開會議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並檢附申請表、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p>	<p>一、參考苗栗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第五點定之。 二、依實務情形，增加「會議」及相關佐證紀錄等，方符合現行實務運作。</p>
<p>第六條 身心障礙幼兒於學期間始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就讀，致幼兒園無法立即調整班級人數時，應於幼兒園重新編班或招生時調整，該就讀之普通班於學期間得優先不再排入中途入園幼兒。</p>	<p>一、參考苗栗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定之。 二、明定身心障礙幼兒於學期間就讀時調整班級人數之時程。</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 人數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幼兒。但不包括就讀本縣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

第三條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經本縣鑑輔會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幼兒人數必要者，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得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其條件及核算方式如附表。

前項調整班級人數之核算結果經各直轄市、縣（市）鑑輔會審認通過，本府得逕予採認。

第四條 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申請鑑定時，有關該幼兒就讀普通班得減少之班級人數，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幼兒園召開會議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並檢附申請表、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

第五條 身心障礙幼兒因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改變，經教保服務人員評估後，欲重新評估得減少之班級人數，由學校特推會或幼兒園召開會議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並檢附申請表、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

第六條 身心障礙幼兒於學期間始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就讀，致幼兒園無法立即調整班級人數時，應於幼兒園重新編班或招生時調整，該就讀之普通班於學期間得優先不再排入中途入園幼兒。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府社救字第 1130020551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559666
 - (四)、傳真：037-367443
 - (五)、電子郵件：ezen28@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 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依據：

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衛生福利部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考核項目第 2 項

「低(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評分標準，除要求各縣市政府須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4 項訂定處理原則，並應明定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不需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爰修正本原則。

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

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p> <p>(一) 申請人為老人、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具失聯、失蹤之情形，經申請人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且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p> <p>(二)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之一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離婚登記或提起離婚之訴，而他方未對申請人履行扶養義務，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等相關資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p> <p>(三) 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父母離異，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一方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屬實者。</p> <p>(四)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經訪視評估屬實者。</p> <p>(五) 申請人現無工作能力，</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p> <p>(一) 申請人為老人、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具失聯、失蹤之情形，經申請人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且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p> <p>(二)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之一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離婚登記或提起離婚之訴，而他方未對申請人履行扶養義務，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等相關資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p> <p>(三) 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父母離異，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一方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屬實者。</p> <p>(四)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經訪視評估屬實者。</p> <p>(五) 申請人現無工作能力，</p>	<p>衛生福利部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考核項目第 2 項「低(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評分標準，除要求各縣市政府須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4 項訂定處理原則，並應於條文明訂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不需要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爰修訂本原則。</p>

<p>而曾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而扶養義務人拒絕履行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p> <p>(六) 其他情形經訪視評估認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為宜者。</p> <p><u>前項未履行扶養義務之認定，不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u></p>	<p>而曾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而扶養義務人拒絕履行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p> <p>(六) 其他情形經訪視評估認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為宜者。</p>	
---	--	--

苗栗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 處理原則（草案）

- 一、本處理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 三、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 （一）申請人為老人、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具失聯、失蹤之情形，經申請人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且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
 - （二）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之一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離婚登記或提起離婚之訴，而他方未對申請人履行扶養義務，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等相關資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 （三）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父母離異，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一方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 （四）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 （五）申請人現無工作能力，而曾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而扶養義務人拒絕履行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 （六）其他情形經訪視評估認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為宜者。

前項未履行扶養義務之認定，不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

- 五、核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之列冊及補助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不跨越年度。但於每年低收入戶年度調查時，申請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未異動及其家戶財稅資料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者，得不經社工員或其他訪視評估人員再訪視評估，仍維持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 六、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014179A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4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1。
- (四)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經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兩次修正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本辦法之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身心障礙學生未到校日數達一定比例，按實際到校日數占應出席日數比例給付交通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實際照顧者具提出申請交通費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現行規定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教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確有困難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本身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教交通車無法提供接送服務者。</p>	<p>一、本條增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 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 三、修正文字「且苗栗縣政府特教交通車無法提供接送服務者」為「且苗栗縣政府特教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確有困難者」。</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u>智能障礙、肢體</u></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智能障礙類、肢</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條文內容依本法第三條條文,避免各類身心障礙者標籤化疑義,爰刪除身心障礙「類別」。</p>

<p><u>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及自閉症</u>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p> <p><u>三、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且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u></p> <p><u>前項所定情形不包含發展遲緩幼兒。</u></p>	<p>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腦性麻痺類及自閉症類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p> <p>前項第二款不包含發展遲緩類幼兒。</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為現行審查規準，爰明定之。</p> <p>三、第二項刪除「第二款」。</p>
<p>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核計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如<u>當月未到校日數達應出席日數半數者</u>，每月補助金額按<u>實際到校日數占應出席日數比例</u>給付之。</p>	<p>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核計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如有請假未到校，每月補助金額按比例給付之。</p>	<p>本條第二項條文內容「如有請假未到校，每月補助金額按比例給付之。」未臻明確，易造成實務執行上困擾，爰明定「如當月未到校日數達應出席日數半數者，每月補助金額按實際到校日數占應出席日數比例給付之。」</p>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p>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p>	<p>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宜由實際照顧者參與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配合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增列第一款「實際照顧者」。</p>

<p>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初審通過後，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複審。</p> <p>三、本府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p>	<p>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初審通過後，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複審。</p> <p>三、本府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交通費：</p> <p>一、在家教育之學生。</p> <p>二、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p> <p>三、已申請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之學生。</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交通費：</p> <p>一、在家教育之學生。</p> <p>二、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p> <p>三、已申請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之學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狀況改變或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費補助資格異動時，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據以辦理補發或繳回補助費作業。</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狀況改變或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費補助資格異動時，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據以辦理補發或繳回補助費作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一、明定施行日期。</p> <p>二、刪除第二項、第三項。</p>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教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確有困難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及自閉症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
- 三、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且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

前項所定情形不包含發展遲緩幼兒。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核計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如當月未到校日數達應出席日數半數者，每月補助金額按實際到校日數占應出席日數比例給付之。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初審通過後，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複審。
- 三、本府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在家教育之學生。
- 二、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
- 三、已申請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之學生。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狀況改變或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費補助資格異動時，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據以辦理補發或繳回補助費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018351A 號

主旨：為預告訂定「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

因認定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
- 三、旨揭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

日起 14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府相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

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906。
- (四)傳真：037-364450。
- (五)電子郵件：ncku1008@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辦法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對於政府主導更新已立專章規定，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能量，並賦予政府機關主動負起推動都市更新之責任。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於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後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有所依循，並保障民眾權益，爰擬具「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草案共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訂定一定規模。(草案第三條)
- 四、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訂定特殊原因 (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一定規模，指實施者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前項公有土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不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p>	<p>一、第一項面積規模係參採「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第二點規定訂定，即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如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約五百坪)，並占更新單元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無特殊原因之情形，本府應主導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二、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係供興修公共設施之用，縱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亦不改其使用目的，爰第二項規定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予計算。</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政府機關主導都市更新：</p> <p>一、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私有土地混雜不易整合。</p> <p>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有土地被占用情形排除困難。</p> <p>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委託專責法人或專業機構評估，不適宜由政府機關主導都市更新。</p> <p>四、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實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p> <p>五、其他經評估難以由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p>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明定公有土地雖達一定規模，但可不公辦都更之特殊原因，其立法目的係考量個別地區之特殊原因，例如公私有土地混雜、公有地被租占用情形排除困難、政府機關開發量能無法因應需求、公有土地及建物已有利用計畫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以及其他情形經評估後確實難以全面由政府主導辦理者，得改由民間主導實施，爰本條明定特殊原因態樣。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一定規模，指實施者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前項公有土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不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政府機關主導都市更新：

- 一、 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私有土地混雜不易整合。
- 二、 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有土地被占用情形排除困難。
- 三、 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委託專責法人或專業機構評估，不適宜由政府機關主導都市更新。
- 四、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實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五、 其他經評估難以由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01645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相關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二)電話：037-337811。
 - (三)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爰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調整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新增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提供特教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符合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刪除由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班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調整相關輔具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新增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新增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新增學生有權自由表達意見；新增學校應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新增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新增校長應協調行政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新增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工作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刪除依序適用相關規定；新增適用原則或辦法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一、新增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成效；新增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獎勵。（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 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u>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u> 二、<u>本縣國民中學。</u> 三、<u>本縣國民小學。</u> 四、<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p>	<p>一、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調整為本辦法適用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使法規適用範圍明確。 二、考量幼兒園適用法規與教學輔導方式與國中小差異甚多，另訂本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保障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權益。</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u>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u> <u>學校得安排身心障礙學生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u> 一、<u>分散式資源班。</u> 二、<u>巡迴輔導班。</u></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於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學校得利用原班部分時間提供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一、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新增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明確定義適用對象。 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p>

<p><u>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u> <u>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提供服務、觀察及評估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其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u></p>		<p>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調整第三條第三項敘寫方式，以使法規明確。</p> <p>三、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新增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提供特教相關服務，以使法規依據明確，利於校內尚未提報鑑定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疑似生獲得專業協助。</p>
<p>第四條 <u>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u></p>	<p>第四條 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p>一、調整本條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訂定優先編班及適性導師之規定，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得到符合其特殊需求之教育。</p>
<p>第五條 學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依<u>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需求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u>，協調統整相關服務資源及追蹤執行狀況。</p>	<p>第五條 學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依學生特質與需求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u>由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班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u>，協調統整相</p>	<p>一、調整本條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二、刪除由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班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因第九條已</p>

<p>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u>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u>彈性調整之。</p>	<p>關服務資源及追蹤執行狀況。</p> <p>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p>	<p>明定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個案管理。</p>
<p>第六條 學校對於<u>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u>，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依<u>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u>，規劃彈性、適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u>教育、運動輔具服務及其他支持措施</u>。</p> <p>二、教師應針對<u>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u>提供適性教材，透過適當分組，運用各種多元教學策略及班級經營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p> <p>三、特殊教育教師得依<u>身心障礙學生需求</u>，入班觀察、協助課程調整或協同普通班教師進行適性教學，提升<u>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之學習成效</u>。</p> <p>四、適切安排<u>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習活動</u>及</p>	<p>第六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適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p> <p>二、教師應針對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材，透過適當分組，運用<u>合作教學與多層次教學等</u>各種多元教學策略及運用班級經營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p> <p>三、特殊教育教師得依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課程調整或協同普通班教師進行適性教學，提升學生在普通班之學習成效。</p> <p>四、適切安排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習活動</p>	<p>一、調整本條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輔具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以區別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及一般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輔具。</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款合作教學與多層次教學，因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與合作教學實施計畫及本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已訂定相關內容，為求法條精簡，爰刪除之。</p>

<p>競賽。</p> <p>五、就讀職業類科身心障礙學生，為發展其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定後，得跨科或跨群組選修。</p>	<p>及競賽。</p> <p>五、就讀職業類科學生，為發展其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定後，得跨科或跨群組選修。</p>	
<p>第七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u>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並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u></p> <p>二、<u>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u></p> <p>三、<u>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使其對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u></p> <p>四、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及生涯等各項輔導，並</p>	<p>第七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u></p> <p>二、<u>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並依學生需求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及其它人力資源等協助教師輔導學生，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u></p> <p>三、<u>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學生對於校園設施及設備，均能順利進出並安全使用。</u></p> <p>四、<u>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及生涯等各項輔導，並提供就學或就業等轉銜服務。</u></p> <p>五、<u>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諮詢、特殊教育知能、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u></p> <p>六、<u>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或</u></p>	<p>一、調整本條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二、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新增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以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適當教學及輔導。</p> <p>三、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新增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通用設計及第二十四條融合教育之精神。</p> <p>四、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新增學生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p> <p>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款其研習時數至少六小時，因本案已於本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p>

<p>提供就學或就業等轉銜服務。</p> <p>五、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諮詢、特殊教育知能、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p> <p>六、<u>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u></p> <p>七、<u>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u></p> <p>八、<u>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一般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建立能滿足多元需求之融合學習環境。</u></p> <p>九、<u>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等擔任志工，並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u>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u></u></p> <p>十、<u>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u></p>	<p><u>在職進修，其研習時數至少六小時。</u></p> <p>七、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一般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生，建立能滿足多元需求之融合學習環境。</p> <p>八、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等擔任志工，並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p> <p>九、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p>	<p>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訂定，為精簡法規，爰刪除之，並調整款次為第七款。</p> <p>六、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九條，於第六款新增學校應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知能。</p> <p>七、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條，於第九款新增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以提升品德教育之成效。</p>
<p>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p>

<p>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p> <p>學校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如下：</p> <p>一、教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p> <p>二、學生事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p> <p>三、輔導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p> <p>四、總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p> <p>五、圖書館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p> <p>未設以上各行政單</p>		<p>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校長應協調行政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成效。</p> <p>三、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以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p> <p>四、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詳列各校特殊教育內容，以使校內工作目標明確，順利推動各項特殊教育。</p>
--	--	--

<p>位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p>		
<p>第九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七條，明定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工作內容，以確保專人管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事項。</p>
<p>第十條 <u>選用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應優先考量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p> <p>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p> <p>二、曾任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班級。</p> <p>三、曾擔任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師。</p> <p>四、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p> <p>五、熱心輔導並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p> <p><u>前項導師之選用原則或辦法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u></p>	<p>第八條 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依序選用之，其選用原則或辦法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p> <p>二、曾任教特殊教育班者。</p> <p>三、曾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者。</p> <p>四、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者。</p> <p>五、熱心輔導並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二、調整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依序選用相關規定，以尊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選用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導師之獨立自主性。</p> <p>四、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新增選用原則或辦法須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以使法規明確。</p> <p>五、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曾任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班級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曾擔任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者，以使法規內容</p>

<p><u>第十一條</u>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p> <p>教師依本辦法規定參與，對學生善盡職責、用心輔導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各級學校得予以獎勵。</p> <p>校長依本辦法辦理業務成果卓著，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p>	<p>第九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參與<u>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u>，對學生善盡職責、用心輔導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各級學校得予以獎勵。</p>	<p>更為明確。</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新增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成效，以管理校內人員執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之作為。</p> <p>三、刪除現行條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以擴大獎勵教師範圍。</p> <p>四、新增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獎勵，以鼓勵辦學績優之學校校長。</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 二、本縣國民中學。
- 三、本縣國民小學。
-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得採下列方式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提供服務、觀察及評估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其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第五條 學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需求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協調統整相關服務資源及追蹤執行狀況。

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身心障礙

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適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及其他支持措施。
- 二、教師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材，透過適當分組，運用各種多元教學策略及班級經營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 三、特殊教育教師得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課程調整或協同普通班教師進行適性教學，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之學習成效。
- 四、適切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習活動及競賽。
- 五、就讀職業類科身心障礙學生，為發展其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定後，得跨科或跨群組選修。

第七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並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 三、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使其對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
- 四、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及生涯等各項輔導，並提供就學或就業等轉銜服務。
- 五、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諮詢、特殊教育知能、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
- 六、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

修研習活動。

七、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八、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一般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建立能滿足多元需求之融合學習環境。

九、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等擔任志工，並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十、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學校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一、教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二、學生事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三、輔導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四、總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五、圖書館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未設以上各行政單位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第九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條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導師，應考量下列資格，其遴

用原則或辦法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班級者。
- 三、曾擔任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者。
- 四、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五、熱心輔導並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對學生善盡職責、用心輔導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各級學校得予以獎勵。

校長依本辦法辦理業務成果卓著，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016452B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
- 三、「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3。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cute@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作業對象新增幼兒，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爰修正安置、重新安置為就學安置，另支持服務係屬學生權利事項，爰新增支持服務為本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民法規定爰增列實際照顧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特殊教育法，新增調整委員人數並調整委員條列方式，並新增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特殊教育法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另參照身心障礙者兒童權利公約明定召開會議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本縣鑑定小組分為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小組，並明定鑑定小組權責及後續審核結果通知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定非本府機關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u>就學安置</u>(以下簡稱<u>安置</u>)、輔導及<u>支持服務</u>等事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p> <p>二、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鑑定安置作業對象，實務上尚包含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爰新增幼兒。</p> <p>三、另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僅為程序執行次數上之差異，且特殊教育所重視之安置內涵係強調教學型態之安置建議，爰修正安置、重新安置為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p> <p>四、支持服務係屬學生權利事項，爰新增支持服務為本會之任務。</p>
<p>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議決鑑定、安置、輔導及<u>支持服務</u>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四、執行鑑定、安置、輔導及<u>支持服務</u>工作。 五、協助、輔導學生及<u>幼兒</u>法定代理人或</p>	<p>第二條 本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議決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四、執行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p>	<p>一、為精簡文字並更明確呈現本會任務，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三、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另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由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p>

<p><u>實際照顧者</u>配合鑑定後之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p>	<p>五、協助、輔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學生鑑定後之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p>	<p>爰第一項第五款增列實際照顧者。</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u>二十二至二十七人</u>，<u>遴聘</u>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u>學校及幼兒園</u>行政人員、<u>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u>、<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u>、<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u>、<u>特殊教育專業人員</u>、<u>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u>、<u>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成員中，<u>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u>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u>人數不得少</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者專家四人。</p> <p>二、教育行政人員一人、學校行政人員三人。</p> <p>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二人。</p> <p>四、家長代表二人。</p> <p>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p> <p>六、相關機關(構)二人及團體代表三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新增調整委員人數並調整委員條列方式。</p> <p>二、本會現行組成成員並未包括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爰第一項納入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p>三、為廣納教育現場及具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以作成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最佳利益之決定或建議，除教育行政人員外，爰學校行政人員修正為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並增列相關機關(構)。</p>

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人數三分之一。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派兼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派兼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u>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學生相關事項討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u></p> <p><u>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u></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於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至少開會一次。</p> <p>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新增第二項如下：</p> <p>(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爰明定於召開會議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通知參與之對象。</p> <p>(二)有關未成年身障學生幼兒之鑑定、安置及輔導，涉及渠等權益重大，應通知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到場。另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親權或監護權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由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p> <p>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u>分別設置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u></p> <p><u>前項小組由本會指定專業領域委員辦理各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並提供意見。</u></p> <p><u>本府得邀集第一項小組成員召開教育安置會議，其審核結果於十五日內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收受通知函文日起七日內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本府並應將審查結果提本會追認。</u></p>	<p>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置鑑定小組。</p> <p>本會得指定本會專業領域委員二人至五人辦理各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並提本會備查。</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縣鑑定小組分為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本會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名單及人數，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授權鑑定小組辦理各類事項。</p> <p>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第二項，視業務需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並提供意見。</p> <p>三、新增第三項如下：本會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召開教育安置會議後之審核結果由本府發文函知學校並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本會追認。</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非屬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代表之委員或受邀列席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非本府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明定施行日期。</p>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901714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12738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3670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議決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執行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 五、協助、輔導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學生鑑定後之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二十二至二十七人，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於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學生相關事項討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分別設置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

前項小組由本會得指定專業領域委員辦理各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並提供意見。

本府得邀集第一項小組成員召開教育安置會議，其審核結果於十五日內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收受通知函文日起七日內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本府並應將審查結果提本會追認。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代表之委員，或受邀列席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015840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逐條說明。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二）電話：037-337811。

（三）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草案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包括各類特殊教育班型之特殊教育教師。(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標準生效日期。(草案第六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 節數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訂定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如下： 一、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二、苗栗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	明定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包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及本縣國中、國小及附設幼兒園，以使法規內容明確。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殊教育教師指任教於前條所定學校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明定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含括各類特殊教育班型之特殊教育教師，以使法規內容明確。
第四條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如附表。	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以作為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及排課依據。
第五條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殊教育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組長為優先，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報苗栗縣政府核准。 二、特殊教育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教學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教學節數。 三、學校未設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職務，且由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特殊教育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依前條附表規定酌減一節。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應比照普通班教師兼任組長或主任納入全校總	<p>一、明定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相關規定，以使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有所依循。</p> <p>二、明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特殊教育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組長優先，兼任行政職務應報府核准，以使各校例行性行政工作有所依循。</p> <p>三、明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以達行政人員節數公平一致性。</p> <p>四、參照一百十二年九月四日修正之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p>

<p>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殊教育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p>	<p>數表及本縣國民中學各領域每週授課節數表，訂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組，亦未設兼辦特教業務之行政職務，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特教業務者，每週授課節數酌減一節，以增加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特殊教育教師薪資福利。</p> <p>五、明定第五條第二項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應比照普通班教師兼任組長或主任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殊教育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如下：
- 一、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 二、苗栗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殊教育教師指任教於前條所定學校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 第四條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如附表。
- 第五條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特殊教育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組長為優先，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報苗栗縣政府核准。
 - 二、特殊教育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教學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教學節數。
 - 三、學校未設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職務，且由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特殊教育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依前條附表規定酌減一節。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應比照普通班教師兼任組長或主任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殊教育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階段	班別		職稱	每週授課節數
學前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包班制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8
			專任	18
國小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6
			專任	18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8
			專任	18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專任			18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8
			專任	18
	國中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專任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4
			專任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專任	16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4
			專任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專任	16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府主歲字第 1130014459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之一

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1 條。
- 三、「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修

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

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歲計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925。
- (四)傳真：037-369251。
- (五)電子郵件：shu1864@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之

一、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府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分配辦法」第五條及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同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相關法令一致性，爰擬具「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各鄉(鎮、市)財力分級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修正引用要點之頒訂機關及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府對鄉（鎮、市）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應依苗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計算之各鄉（鎮、市）當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減除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餘數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為各鄉（鎮、市）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p> <p>一、第一級：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基準財政收入額減基準財政需要額逾六千萬元以上者。</p> <p>二、第二級：第一級以外者。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之。</p>	<p>第四條之一 本府對鄉（鎮、市）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應依苗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計算之各鄉（鎮、市）當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減除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餘數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為各鄉（鎮、市）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p> <p>一、第一級：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基準財政收入額減基準財政需要額逾三千萬元以上者。</p> <p>二、第二級：第一級以外者。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之。</p>	<p>因應本府修正「苗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第九條 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依行政院頒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經列入本府各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本府各單位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鄉（鎮、市）公所。</p> <p>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騰餘時，其騰餘數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縣庫。</p>	<p>第九條 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經列入本府各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本府各單位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鄉（鎮、市）公所。</p> <p>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騰餘時，其騰餘數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縣庫。</p>	<p>因應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同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爰配合修正。</p>

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之

一、第九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謀所轄鄉（鎮、市）之經濟平衡發展，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三條 本府對鄉（鎮、市）公所執行之計畫補助項目如下：

- 一、道路養護及路燈工程計畫。
- 二、農林漁牧業推廣及水土保持、治山防災、農路改善計畫。
- 三、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案村里小型工程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他設備補助。
- 四、村里民集會所整建及加強內部設施計畫。
- 五、偏遠及原住民地區重要建設計畫。
- 六、加強推展社區發展計畫。
- 七、辦理各項法定福利計畫。
- 八、配合本府施政政策之其他計畫。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之一 本府對鄉（鎮、市）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應依苗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計算之各鄉（鎮、市）當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減除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餘數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為各鄉（鎮、市）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一、第一級：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基準財政收入額減基準財政需要額逾六千萬元以上者。

二、第二級：第一級以外者。

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之。

第四條之二 本府對鄉（鎮、市）公所依第三條規定之計畫型補助事項，依所需經費減除中央補助部分後，視本府年度預算財源，

按下列原則處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依本條之一算定之各鄉（鎮、市）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

二、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得視財源酌予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

另對貧瘠或原住民鄉鎮依其實際需要酌增補助。

第四條之三 本府暨所屬機關對鄉（鎮、市）公所請求本府補助事項，應按計畫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採透明、公開之審核程序。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本府對鄉（鎮、市）公所執行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但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核定之補助款，除另有規定或特殊情形者外，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法納入預算，如須編列配合款者，應於當年度預算內相對編足配合款。

第七條 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各鄉（鎮、市）公所應依優先次序，先行動支年度應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本府災害準備金補助或報請中央專案勻支或補助。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對於未及事先列入鄉（鎮、市）公所預算之本府補助款，如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應先徵得本府同意後再行執行，並於事後補辦預算。

第九條 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依行政院頒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經列入本府各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本府各單位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鄉（鎮、市）公所。

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時，其賸餘數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縣庫。

- 第十條 本府為瞭解鄉（鎮、市）公所之財政狀況及補助款支用情形，得請其提供預、決算等相關資料，鄉（鎮、市）公所不得拒絕，如不予提供時，本府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
- 第十一條 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審議標準，並應確實依預算法及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
- 第十二條 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及金額，不得以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各鄉（鎮、市）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
 - 二、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者。
- 第十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自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對該鄉（鎮、市）公所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 一、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相關法令與其他應負擔之經費而未負擔者。
 -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者。
- 第十五條 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財源來至中央補助者除外），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012869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

草案。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草案修

正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二）電話：037-559703。

（三）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十六條，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

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u>十六</u>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參照特教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私立之國民中小學學校。
- 二、苗栗縣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三條 獎助之特殊教育事項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
- 三、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 四、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 五、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 六、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第四條 第二條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前條所列特殊教育事項，得檢

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獎助：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 二、實施內容。
- 三、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六、預期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府應就所提申請獎助案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教育、衛生、勞社等單位參與。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府辦理特殊教育獎助所需之經費，按每年之實際需要，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或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並詳細列帳；其增置之設備或設施，應列入財產管理，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追回獎助經費外，並停止獎助三年；

有違法情事者，並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008023B 號
函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相關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二)電話：037-337811。
 - (三)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範圍，以使法規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為使法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授權依據，並新增由本府訂定作業計畫。(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為使法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學校遴聘特教方案教師資格並排列優先順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調整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其範圍如下： 一、 <u>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u> 二、 <u>本縣公私立幼兒園。</u> 三、 <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第二條，依實務辦理情形，納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現行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調整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範圍，包含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及私立高中國中部，以使法規明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區分為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區分為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學校及幼兒園方案實施方式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u>	第四條 學校實施方案辦理方式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	學校調整為學校及幼兒園，以使法規用語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p>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辦理。</p>	<p>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辦理。</p>	
<p><u>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學校及幼兒園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其程序如下：</u></p> <p>一、學校及幼兒園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p> <p>二、學校及幼兒園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三、本府召集方案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及幼兒園修正或重新申請。</p> <p>四、申請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p>	<p><u>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方案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其程序如下：</u></p> <p>一、學校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p> <p>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三、本府召集方案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p> <p>四、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p>	<p>一、學校均調整為學校及幼兒園，以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特教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授權依據為第十三條第二項。</p>
<p><u>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u></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p> <p>四、實施內容。</p> <p>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p>	<p><u>第六條 學校辦理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u></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p> <p>四、實施內容。</p> <p>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p>	<p>學校均調整為學校及幼兒園，以使法規用語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辦理時間與進度 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 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 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 十、獎勵。 十一、附則。</p>	<p>六、辦理時間與進度 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 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 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 十、獎勵。 十一、附則。</p>	
<p><u>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據方案教學需求優先遴聘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師，擔任教學工作：</u> <u>一、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u> <u>二、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u> <u>三、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u></p>	<p>第三條 學校辦理方案，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擔任教學工作，且其資格需符合本法或相關子法之規定。</p>	<p>一、第一項學校調整為學校及幼兒園，以使法規用語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特教方案教師資格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調整為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及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並依序排列，以使學校招聘特教方案教師有所依循。</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 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其範圍如下：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本縣公私立幼兒園。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區分為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方案實施方式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辦理。
-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學校及幼兒園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其程序如下：
一、學校及幼兒園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二、學校及幼兒園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本府召集方案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及幼兒園修正或重新申請。
四、申請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 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

- 四、實施內容。
- 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 六、辦理時間與進度。
- 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
- 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
- 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
- 十、獎勵。
- 十一、附則。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據方案教學需求優先遴聘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 一、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二、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
- 三、對特殊教育工作具熱忱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府商建字第 1130005694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8139
- (四)傳真：037-334426
- (五)電子郵件：u530332@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水、電為民生基本生活所需且攸關地區公共衛生品質，且為便民申請，本府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府商建字第一〇八〇三六八五七六 A 號函附公告委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本項業務，惟三義鄉公所日前反應有關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出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規定，在實務辦理上，不符人民實際需求，經參考全國其他縣市規定，除十二縣市無面積規定外，其餘未有一致性規定，並考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實際情形，爰刪除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最大基層面積不得逾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之規定。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二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p> <p>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苗栗縣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之建築物。</p> <p>三、天然災害損壞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依相關規定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之建築物。</p> <p>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p> <p>前項各款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其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p> <p>第一項建築物不適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違反相關法令遭本府強制斷水、斷電、通知限期拆除、強制拆除或有傾頹、朽壞情形之建築物。</p>	<p>第二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p> <p>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苗栗縣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之建築物。</p> <p>三、天然災害損壞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依相關規定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之建築物。</p> <p>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p> <p>前項各款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其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u>最大基層面積不得逾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u></p> <p>第一項建築物不適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違反相關法令遭本府強制斷水、斷電、通知限期拆除、強制拆除或有傾頹、朽壞情形之建築物。</p>	<p>因水、電為民生基本生活所需且攸關地區公共衛生品質，且為便民申請，本府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府商建字第一〇八〇三六八五七六 A 號函公布委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本項業務，惟三義鄉公所日前反應有關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出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規定，在實務辦理上，不符人民實際需求，經參考全國其他縣市規定，除十二縣市無面積規定外，其餘未有一致性規定，並考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實際情形，爰刪除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最大基層面積不得逾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之規定。</p>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苗栗縣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依相關規定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之建築物。
- 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其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第一項建築物不適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違反相關法令遭本府強制斷水、斷電、通知限期拆除、強制拆除或有傾頹、朽壞情形之建築物。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003613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3 條第 3 項。
- 三、「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4。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ai7634@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

鑑於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本法授權範圍，並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生辦法，修正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新增參加競賽或展覽之學年度及新增獲得相當名次之獎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新增申請期限及明確申請流程及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適用範圍，刪除學前教育階段獎助金額。（附表）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p>
<p>第二條 <u>資賦優異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助：</u></p> <p>一、<u>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p> <p>二、<u>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p> <p>一、學前教育階段。</p> <p>二、國民教育階段。</p> <p>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一、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授權範圍，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其所定學校不包含幼兒園，故刪除學前教育階段。</p> <p>二、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其適用範圍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包含附設國民中學部，爰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p>

<p>第三條 <u>資賦優異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u></p> <p>一、<u>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u></p> <p>二、<u>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u></p>	<p>第三條 <u>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u>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u></p> <p>二、<u>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u></p> <p>三、<u>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u></p>	<p>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p> <p>二、新增參加競賽或展覽之學年度。</p> <p>三、新增獲得相當名次之獎項。</p> <p>四、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u>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轉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u></p> <p>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申請人。</p>	<p>第四條 <u>資賦優異學生符合本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u></p> <p>第五條 <u>申請獎助之學生應於競賽(或展覽)成績公布後三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轉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u></p> <p>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申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申請期限及明確申請流程及資料。</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u>資賦優異學生符合本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u></p> <p>第五條 <u>申請獎助之學生應於競賽(或展覽)成績公布後三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轉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u></p> <p><u>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申請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並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參加同一競賽或展覽已獲本府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p>	<p>第六條 學生參加同一競賽(或展覽)已獲本府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表				附表				依據本法授權範圍，並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生辦法，修正適用範圍，爰刪除學前教育階段獎助金額。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學前教育階段	國民教育階段	
國際性	第一名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國際性	第一名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二、三名	新臺幣八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第二名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五名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九千元		第三名	新臺幣四千元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九千元
					第四、五名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全國性	第一名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全國性	第一名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五千元
	第二名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五千元		第二名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名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名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助：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

- 一、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 二、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第四條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轉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學生參加同一競賽或展覽已獲本府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國際性	第一名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二、三名	新臺幣八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五名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九千元
全國性	第一名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第二名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名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002854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3 條第 3 項。
- 三、「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4。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ai7634@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係依據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十二年,鑑於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並考量實務執行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本辦法為補助辦理學校並針對成效優良者獎勵,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調整授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補助對象為學校,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辦理方式增加課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為推廣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爰學校擬定及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不特別限制申請時間及經費補助之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依據本辦法授權依據酌修文字,並考量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或活動辦理方式多樣化,爰整併申請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考量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或活動辦理方式多樣化,不特別限制補助經費金額,爰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本府督導機制及增加獎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爰予刪除。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u>補助及獎勵辦法</u>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u>獎勵補助辦法</u>	為明確本辦法為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針對成效優良者獎勵，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四十三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四十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修正授權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 <u>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u> 二、 <u>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 <u>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u> 一、 <u>學前教育階段。</u> 二、 <u>國民教育階段。</u> 三、 <u>高級中等教育階段。</u>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補助對象為學校，不包含幼兒園，爰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 二、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其適用範圍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包含附設國民中學部，爰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以校內、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進行資優教育，<u>其課程或活動如下：</u></p> <p>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p> <p>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p> <p>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p> <p>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p> <p>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u>係指</u>學校以校內、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u>進行</u>資優教育活動如下：</p> <p>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p> <p>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p> <p>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p> <p>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p> <p>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p>	<p>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辦理方式增加課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p> <p>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p> <p>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活動。</p> <p>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p> <p>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p> <p>十、宣導活動：運用文宣、專欄、演講、分享、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p> <p>十一、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如愛心小老師、活動義工、環境佈置等。</p> <p>十二、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課程或活動。</p>	<p>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p> <p>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p> <p>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活動。</p> <p>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p> <p>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p> <p>十、宣導活動：運用文宣、專欄、演講、分享、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p> <p>十一、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如愛心小老師、活動義工、環境佈置等。</p> <p>十二、<u>其它</u>：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u>可行方式</u>。</p>	
---	---	--

<p><u>第五條 學校擬定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本府申請經費補助。</u></p>	<p><u>第五條 學校擬具方案申請程序如下：</u></p> <p>一、<u>學校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u></p> <p>二、<u>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u></p> <p>三、<u>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u></p> <p>四、<u>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u></p> <p><u>前項申請每學年辦理二次，學校應於當年二月十日及六月三十日前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為推廣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爰學校擬定及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不特別限制申請時間及經費補助之審查程序。</p>
--	--	---

<p>第六條 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申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實施對象。</p> <p>四、辦理方式。</p> <p>五、師資及人力需求。</p> <p>六、經費需求。</p> <p>七、預期效益。</p> <p>八、附則。</p>	<p>第六條 學校辦理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p> <p>四、實施內容。</p> <p>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p> <p>六、辦理時間與進度。</p> <p>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p> <p>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p> <p>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p> <p>十、獎勵。</p> <p>十一、附則。</p>	<p>依據本辦法授權依據酌修文字，並考量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或活動辦理方式多樣化，爰整併申請應載明事項。</p>
	<p>第七條 方案經本府審查通過之學校，學生數達六位以上者，補助經費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學生數五位以下者，補助每位新臺幣八千元。其餘不足之經費以各校自籌或向各該學生的收部分費用支應。</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或活動辦理方式多樣化，不特別限制補助經費金額，爰本條刪除。</p>

<p><u>第七條 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期間或執行完畢，學校得申請或本府視需要派員輔導或訪視。</u></p> <p><u>本府對於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成效優良學校，應予以獎勵，並鼓勵成果發表，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u></p>	<p><u>第八條 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執行情形，或於方案執行完畢辦理訪視，以保障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權益。本府應依據輔導或訪視結果了解方案辦理現況、需要及困難等，作為改進及規劃方案之參考。</u></p> <p><u>本府得依據輔導或訪視結果，對執行方案成效不佳之學校，委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給予支援或輔導。</u></p> <p><u>第九條 學校辦理方案經訪視後成效卓著者，本府得以專案方式補助學校設備、教材、教具等。</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三、修正本府督導機制及增加獎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p>
<p><u>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以校內、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進行資優教育，其課程或活動如下：

-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 二、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
- 三、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 四、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
- 五、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
- 六、宣導活動：運用文宣、專欄、演講、分享、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
- 七、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如愛心小老師、活動義工、環境佈置等。

八、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課程或活動。

第五條 學校擬定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本府申請經費補助。

第六條 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申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
- 四、辦理方式。
- 五、師資及人力需求。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期效益。
- 八、附則。

第七條 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期間或執行完畢，學校得申請或本府視需要派員輔導或訪視。

本府對於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成效優良學校，應予以獎勵，並鼓勵成果發表，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